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007 版面 二版

參加一般分齡賽不宜補助經費

教育部、體總將明訂細則及運動項目

記者 鄭清煌／報導

●教育部函促全國體總檢討補助參加國際賽賽前訓練及相關經費有關辦法，將以各運動協會競賽成績和內部運作能力……等多重考量，為「非齊頭式」補助措施之推行標準，目前確定的原則是「參加一般性分齡賽不宜補助」。

所謂「參加一般性分齡賽不宜補助」，將由教育部與全國體總進一步明訂細則及界定適用運動

項目，作法是單一學校參加俱樂部性質的國際賽不再補助，以國家名義參加正式國際分齡賽，則依性質個案考量，如係聯賽項目則應由教育行政單位補助或以專案方式處理。

此一原則將影響到包括未來參加三級世界棒球賽、足球和手球協會每年暑假派隊赴歐洲參加分齡賽……等。

至於補助各全國性運動協會參加國際競賽，教育部除希望體總據實依有關辦法執行外，並已委

請研訂更具補助效益的作法，不希望再沿襲舊制繼續齊頭補助，而改以針對不同運動項目特性、協會行政能力……等，提供不同程度的輔導，期能提高補助效益。

教育部官員指出，毛高文部長指示應對已具推展成就或具發展潛力的運動項目，給予較充裕的輔導和補助，對於差一點的項目及協會則希望能在要求政府補助之時，本身亦能檢討改進。這項指示預料將是未來策訂相關辦法時的大前題。

